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10
號
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93 號裁定，聲請憲
05 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08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
11 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12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93 號裁
14 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5 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
16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19 大法官 蔡彩貞

20 大法官 尤伯祥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朱倩儀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